



政治獻金法簡介

～政黨版～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110年5月7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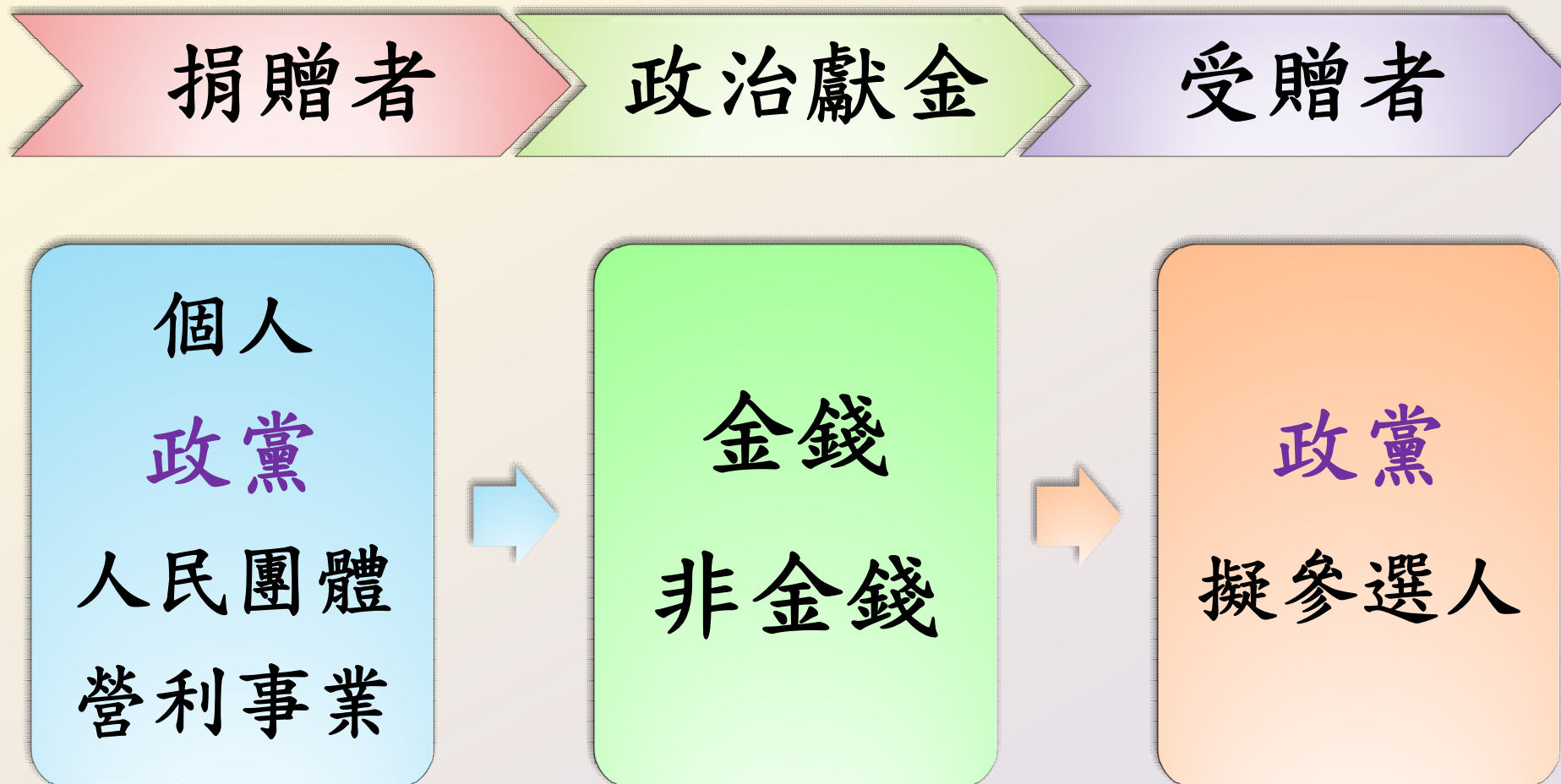
大綱

- 一、政治獻金基本架構
- 二、政黨收受政治獻金應注意之相關規範
- 三、申報後監察院如何處理

～e起來防疫，防疫一起來～



一、基本架構





政治獻金的定義

- ✓ 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
- ✓ 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、不當對價之給付、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
- ◆ 不包括黨費或義工之服務



政治獻金實例

下列是否為政治獻金

答

花圈.花籃.盆景.彩球.喜幛等祝福物品？

【非】

新臺幣2,000元以下之實物(如杯水、便當、飲料、炒米粉)？

【是】

支持者免費提供之場地、辦公桌椅？

【是】

廠商提供免費廣告？免除貨款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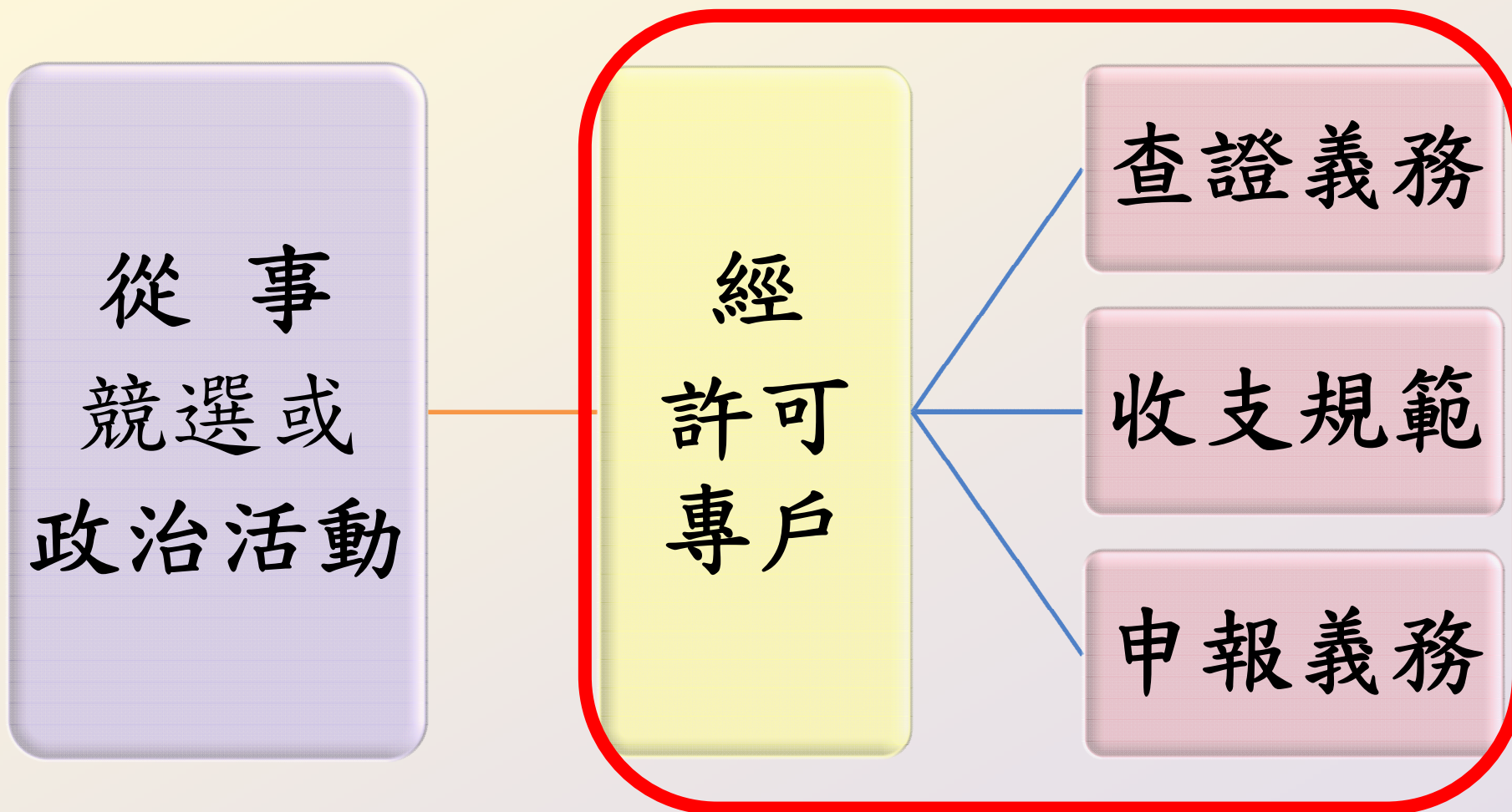
【是】

募款餐會之餐券？競選紀念品？

【是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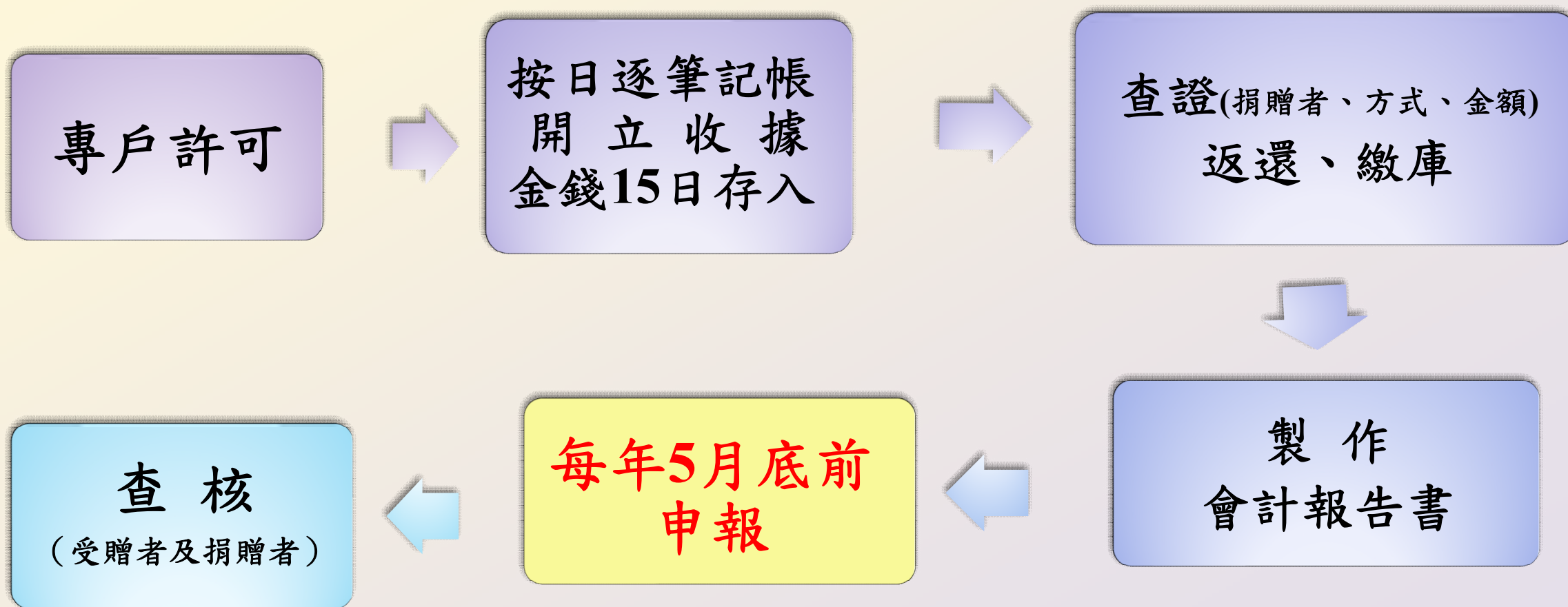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收受應注意之相關規範





政治獻金相關流程

政治獻金法
▶▶▶ live 視訊宣導
～政黨版～





專戶許可

政治獻金法
▶▶▶ live 視訊宣導
～政黨版～

收受主體之限制

得收受者

政黨
擬參選人

開立專戶
+ 經許可



未經許可收受政治獻金

-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
- 政黨之負責人、代表人或代理人、
受雇人犯之者，亦同
- 收受之政治獻金，**沒收**之(刑法)



按日逐筆
記收支帳

政治獻金法
▶▶▶ live 視訊宣導
～政黨版～

收受後按日逐筆記帳

登帳

建議使用
網路申報系統

開立收據

+ 交付
+ 查證

金錢15日內
存入專戶

◆ 會計基礎：權責發生制



收受應注意事項

收受超過10萬元現金捐贈，
請捐贈者**依法**以支票或匯款為之；應留存捐贈者
詳細資料：含姓名、統編及地址(電話)

收受30,001~100,000元，應留存捐贈者
詳細資料：含姓名、統編及地址(電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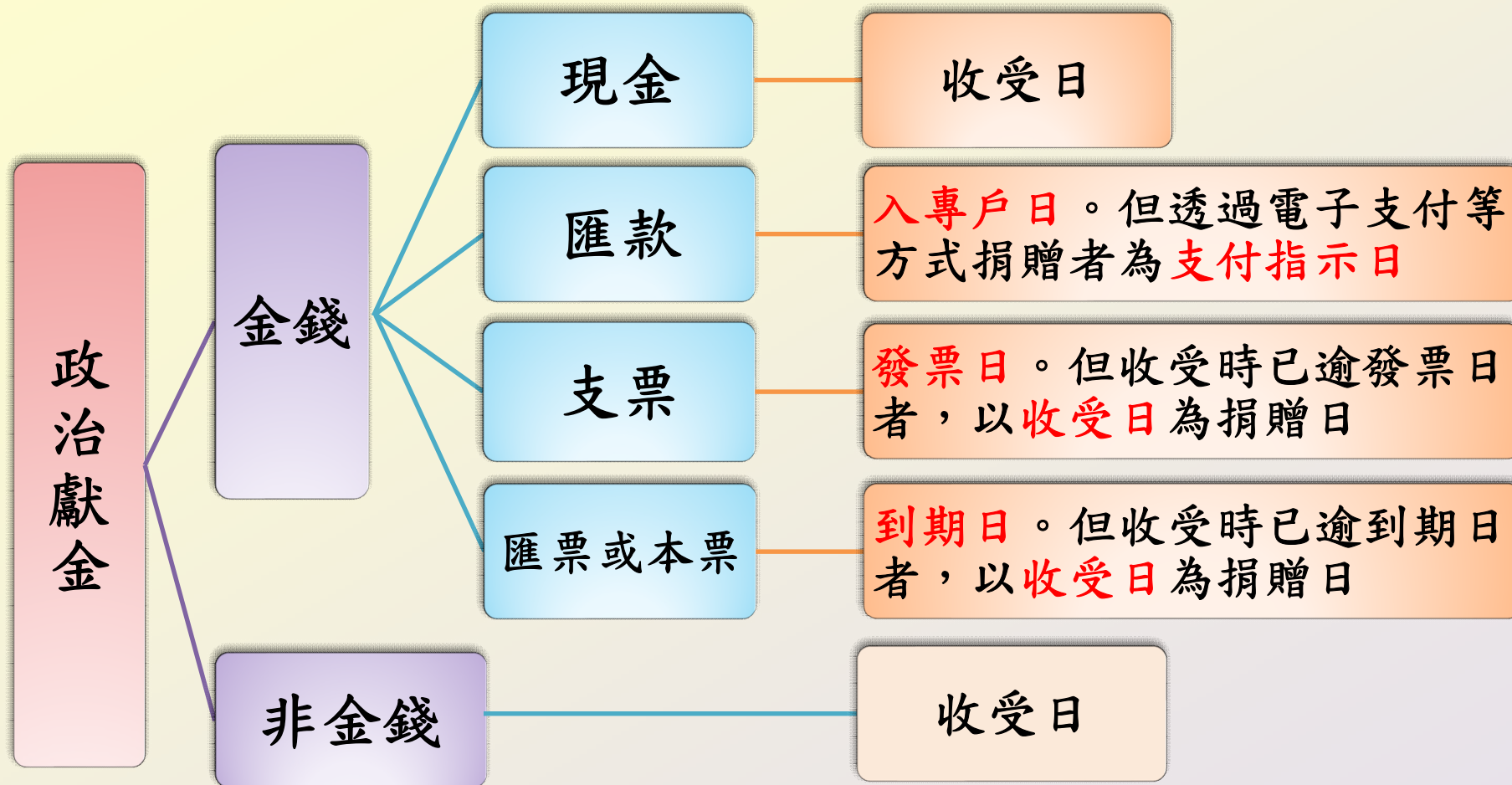
收受10,001~30,000元，除捐贈者
姓名，應留存統編、地址或電話

單筆1萬元以下
，佔總收入
30%以內，得
列**匿名**捐贈

依所收金額，留存捐贈者資料



收據記載之捐贈日期



- ✓ 票載發票日、到期日，必須在可收受期間內
- ✓ 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現金捐贈，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



支出規範

項目	規 範
期間	注意須在得列報期間
內容	須與從事「政治相關活動」目的有關項目為限 ➤ 不得從事營利行為、不得移為私用
方法	取得合法支出憑證
揭露	✓ 單筆或累計超過新臺幣3萬元，均應記載詳細資料 ✓ 支出對象為政黨關係人之資料



會計報告書應揭露者

支出對象

政黨之負責人、選任人員及各該職務之代理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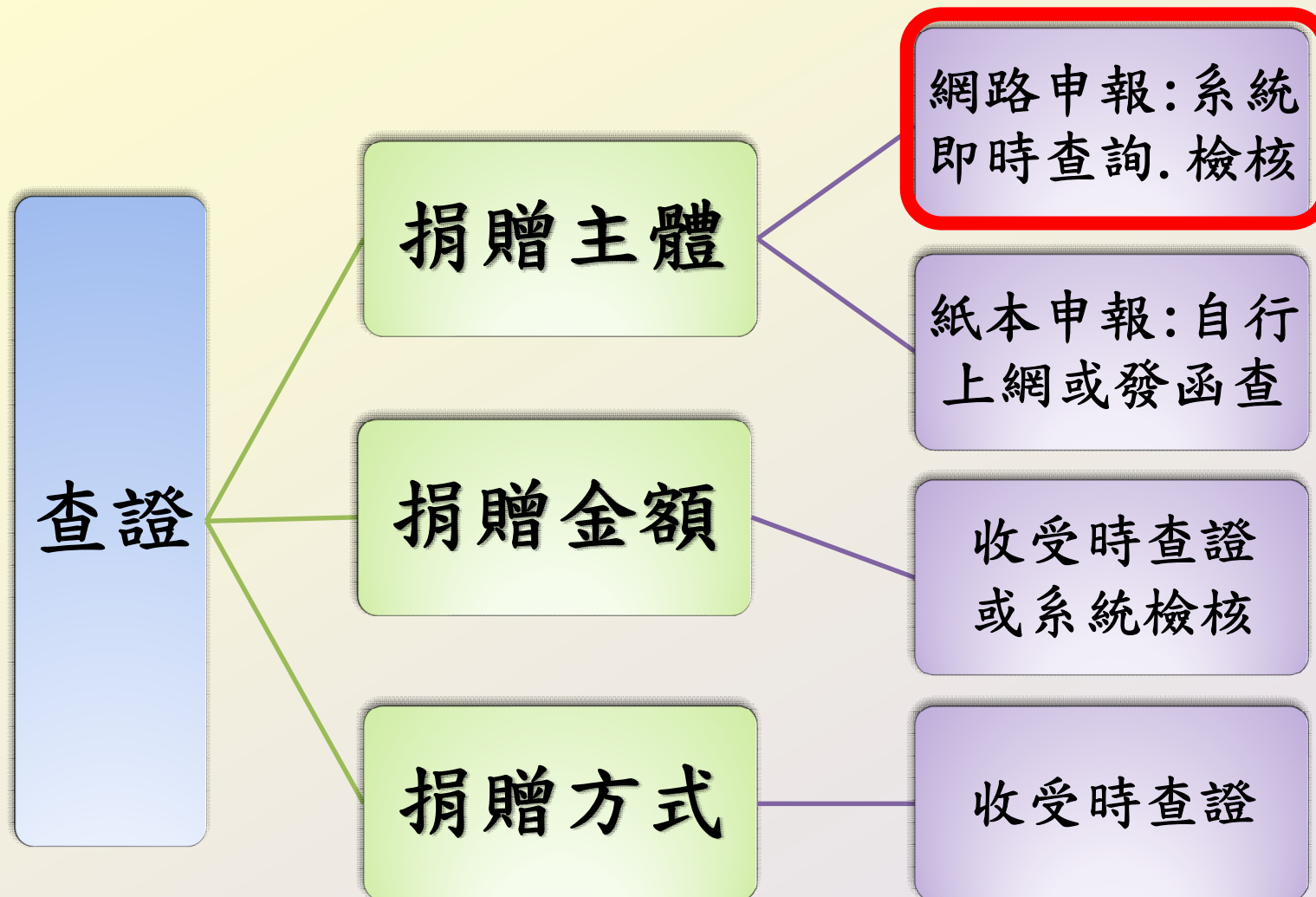
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

前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



查 證

應查證事項



★提醒：收受外資、陸資、港澳資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金額限制

政治獻金法
▶▶▶ live 視訊宣導
～政黨版～

年度捐贈金額

捐贈者	對同一政黨	對不同政黨
個人 (遺囑以1次為限)	30萬元	60萬元
人民團體	200萬元	400萬元
營利事業 (分公司與總公司合併計算)	300萬元	600萬元

- 金錢捐贈與非金錢捐贈，合併計算。
- 單筆超過10萬元捐贈，應以支票或匯款為之。



政黨金錢捐贈限制

對其擬推薦之擬參選人	金錢捐贈上限
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	300萬元
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	50萬元
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	30萬元
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	10萬元





捐贈方式之限制

- 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
- 匿名捐贈：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
- 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，應以支票
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。
(但以遺囑捐贈之政治獻金，不在此限)



捐贈之其他限制

-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，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
- 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



違法態樣排行

排行	違法態樣	裁罰件數	裁罰金額 (新台幣:元)	百分比
1	超額捐贈	731	82,259,640	46%
2	累虧捐贈	425	55,774,344	27%
3	未盡查證義務	187	68,973,387	15%
4	其他(未成年人...等)	236	73,197,180	12%
總計		1,579	280,204,551	100%

➤備註：資料期間為97年8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


書面查證機關

捐贈者	身分【(v)指本院網路申報系統可查證者】	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所定受請求查詢機關
個人	未具有選舉權之人	內政部、司法院
	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(v)	中央選舉委員會、監察院(陽光法令主題網)
廠商	巨額採購(v)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政府電子採購網)
	重大公共建設投資(v)	財政部推動促參司(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)
公司	公營事業(v)	經濟部、行政院所屬暨各地方政府
	政府持有資本達20%之民營企業(v)	經濟部、行政院所屬暨各地方政府
	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(v)	經濟部
	外陸港澳公司，或主要成員為外陸港澳資(/需進一步查證)	經濟部(商業司、投審會、加工出口區)、科技部科學園區暨各公司登記機關； 公開資訊觀測站(興櫃)、證交所(上市)、櫃買中心(上櫃)
團體	人民團體(v)	內政部(公益資訊平台)、各地方政府
	宗教團體(v)	內政部(全國宗教資訊網)、各地方政府
政黨	政黨(v)	內政部



原則：得捐贈者

捐贈者	說明
個人	➤有選舉權之本國人（含雙重國籍） ➤<u>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業、事務所、醫院、診所、補習班或其他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所定執行業務者</u>之捐贈，視為個人捐贈
政黨	可對其 <u>擬推薦之公職候選人</u> 捐贈
人民團體	指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
營利事業	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（ <u>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、漁會</u> ）、 <u>醫療社團法人、長照機構社團法人</u>



例外1：個人不得捐贈情形

- ✖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（捐贈時未滿20歲、受監護宣告）
- ✖ 外國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
- ✖ 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
- ✖ 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
且在履約期間之自然人（工程2億元、財物1億元、勞務2千萬元）



例外2：政黨不得捐贈情形

✖其他政黨

✖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

➤ 政黨法第3條：

本法所稱政黨，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，以**共同政治理念**，
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，**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**之團體。



例外3：團體不得捐贈情形

- ✗ 未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、社會團體（同學會、管委會）
- ✗ 財團法人、基金會、宗教團體
- ✗ 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機構或團體（工程 2 億元、財物 1 億元、勞務 2 千萬元）
- ✗ 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之團體或其他機構
- ✗ 主要成員為「外、陸、港、澳」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團體或其他機構（董事長、董監..等執行職務
總名額超過 1/3、社員人數超過 1/3）



例外4：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情形

- ✗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（捐贈日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或稅務報表為準）
- ✗ 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之法人
- ✗ 主要成員為「外、陸、港、澳」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團體或其他機構（董事長、董監人數超過1/3、股權30%以上）
- ✗ 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法人（工程2億元、財物1億元、勞務2千萬元）
- ✗ 公營事業（台糖、中油、台電、台水、台酒...）
- ✗ 政府持有資本達20%之民營企業（中華電信、中鋼、台肥、台船、台鹽、漢翔...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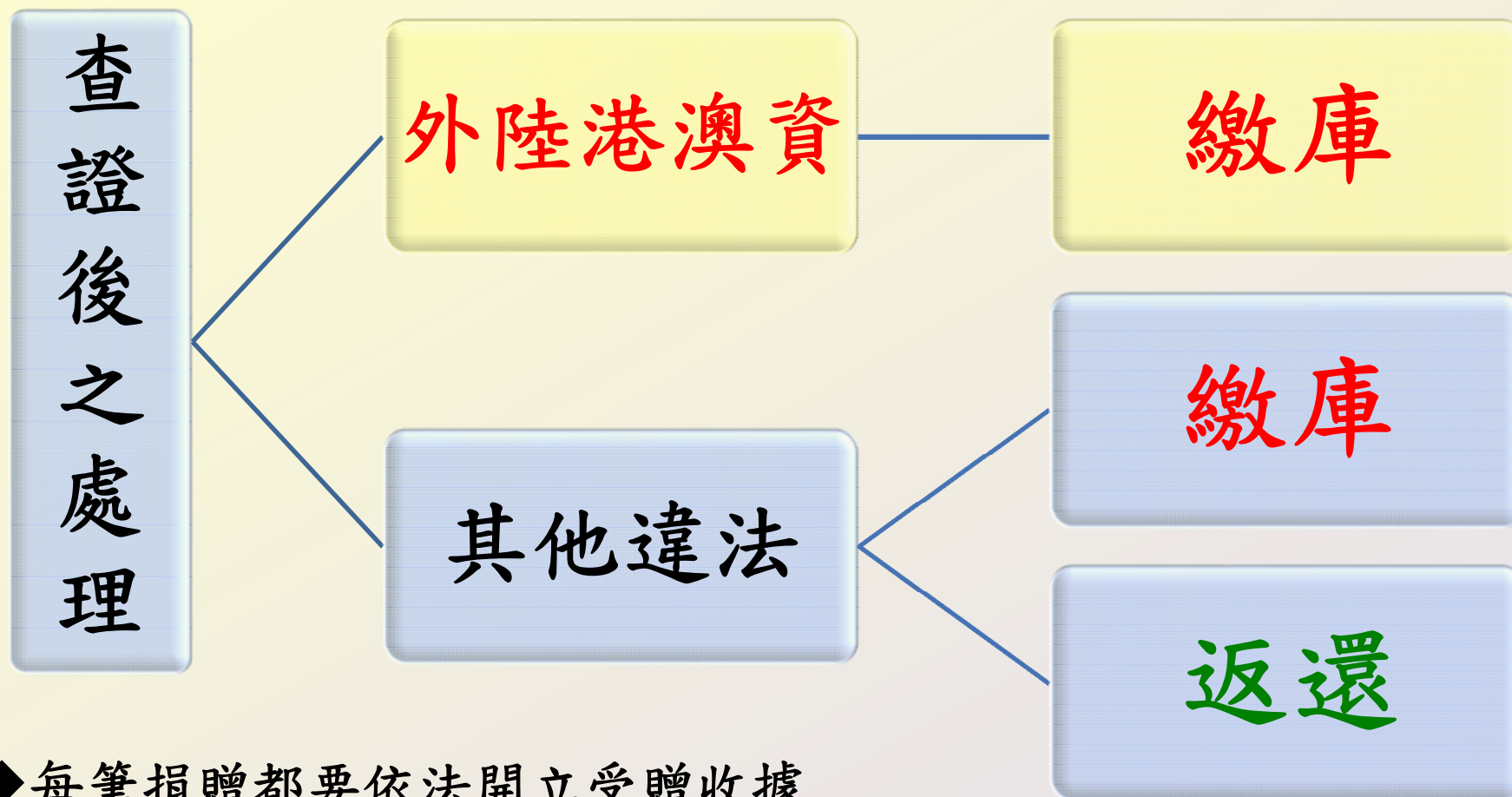
收受外陸港澳政治獻金

-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
- 政黨之負責人、代表人或代理人、受雇人犯之者，亦同
- 收受之政治獻金，**沒收**之(刑法)



申報截止日前辦理返還或繳庫

政治獻金法
▶▶▶ live 視訊宣導
~政黨版~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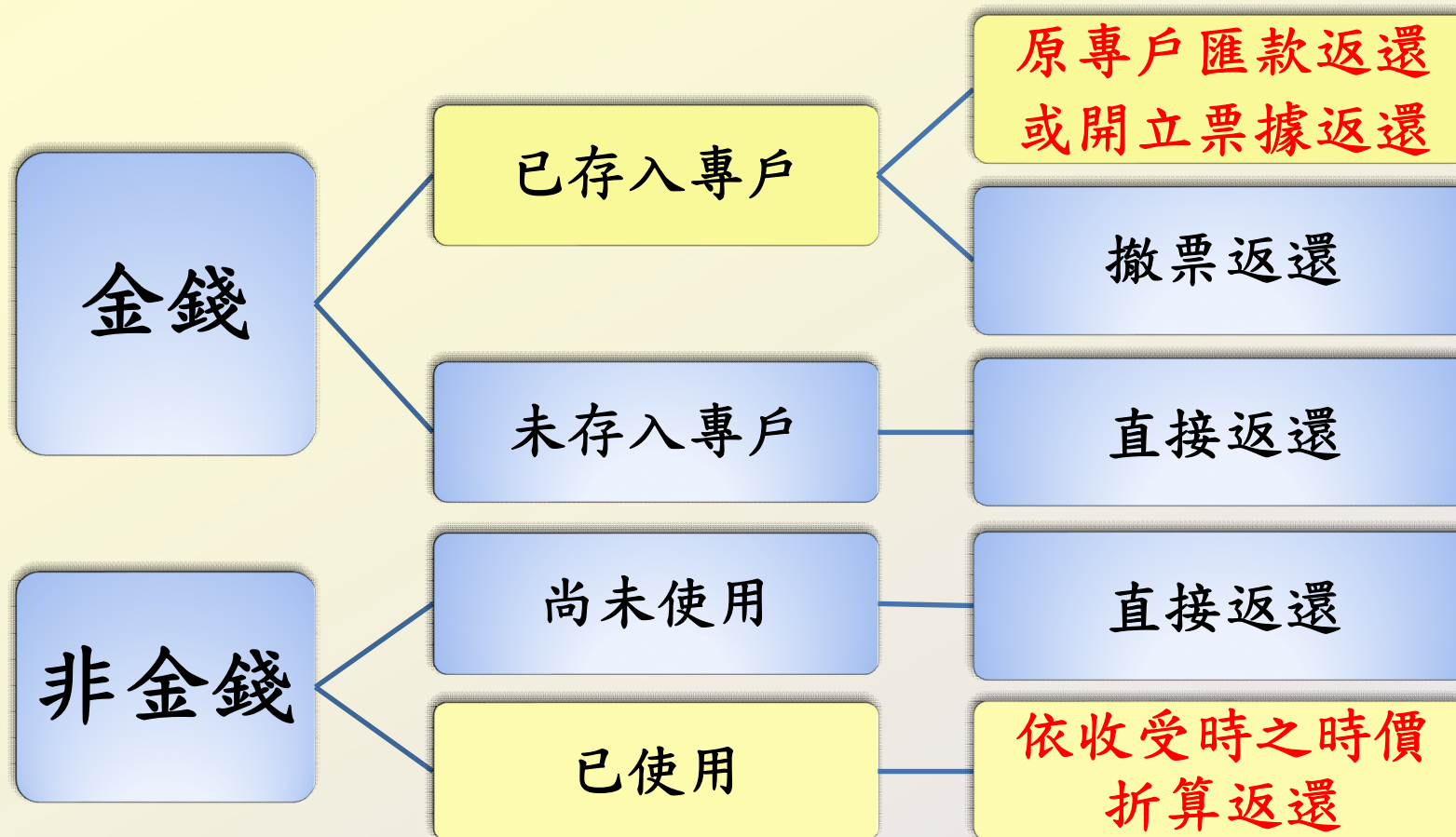


◆每筆捐贈都要依法開立受贈收據

◆返還或繳庫列報為支出(非收入減項)，應將已開立之收據作廢
(聲明作廢或各聯繳回)



返還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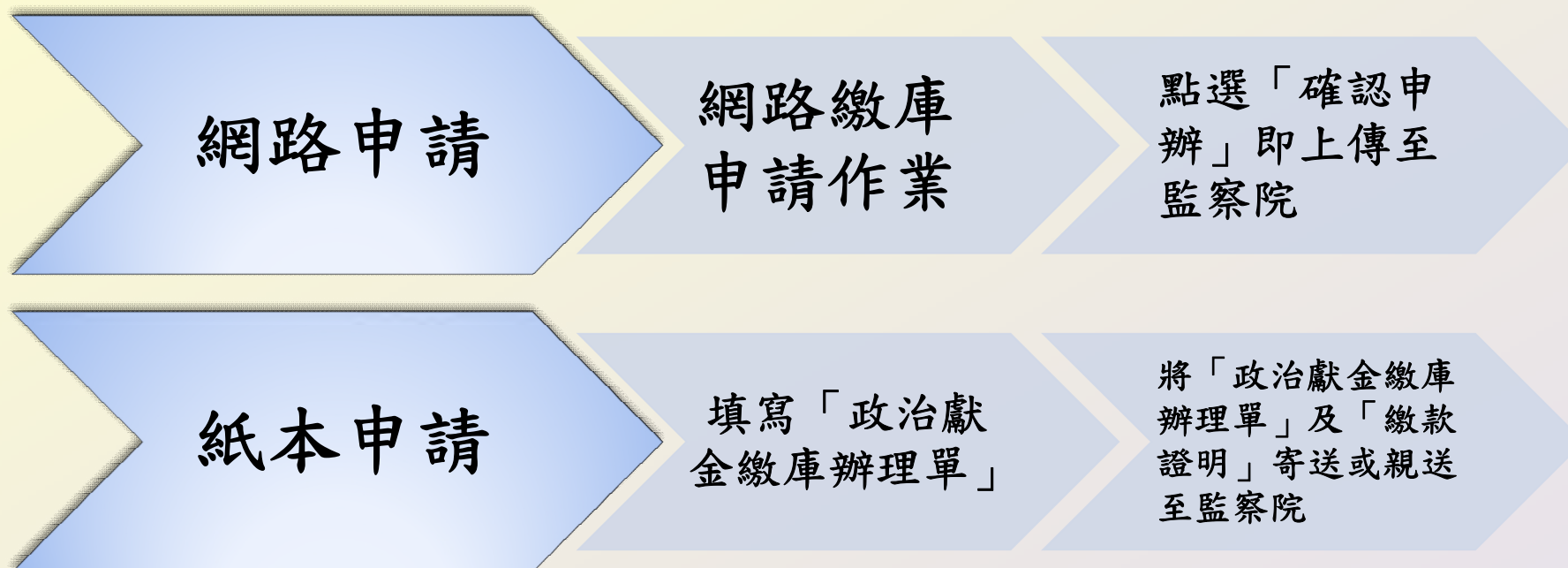


- ◆每一筆收入及返還支出均須依法記帳（非剔除收入）
- ◆支出憑證為：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及匯款證明或該票據影本
- ◆系統收據聲明作廢；紙本收據作廢，需於申報時，併同寄送監察院



繳庫方式

➤ **先**辦理郵政劃撥，戶名：監察院政治獻金繳庫專戶，
帳號：19845210



- 監察院將金額解繳國庫，**不另**寄發收據；俟查核時認定是否符合規定。
- 網路繳庫申請審核通過後，**再進入系統**補登受贈收據作廢情形。



依限申報

申報會計報告書

政治獻金法
▶▶▶ live 視訊宣導
～政黨版～

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
申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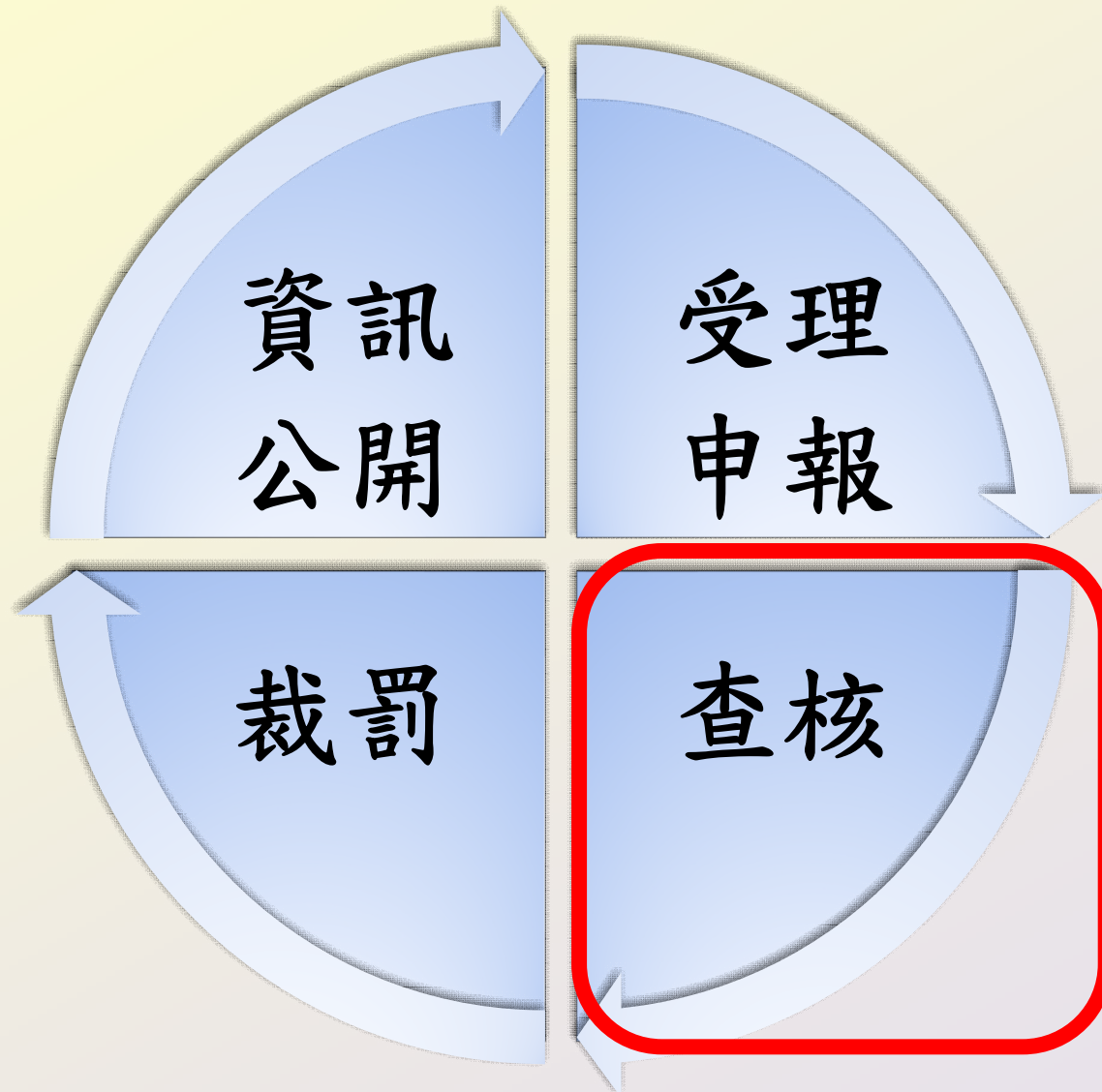
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

收入為0，仍應申報

逾期申報、不為申報、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为不實之申報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
經處罰3次者，本院應廢止其專戶許可



三、申報後監察院如何處理





受理申報後全面公開

年度會計報告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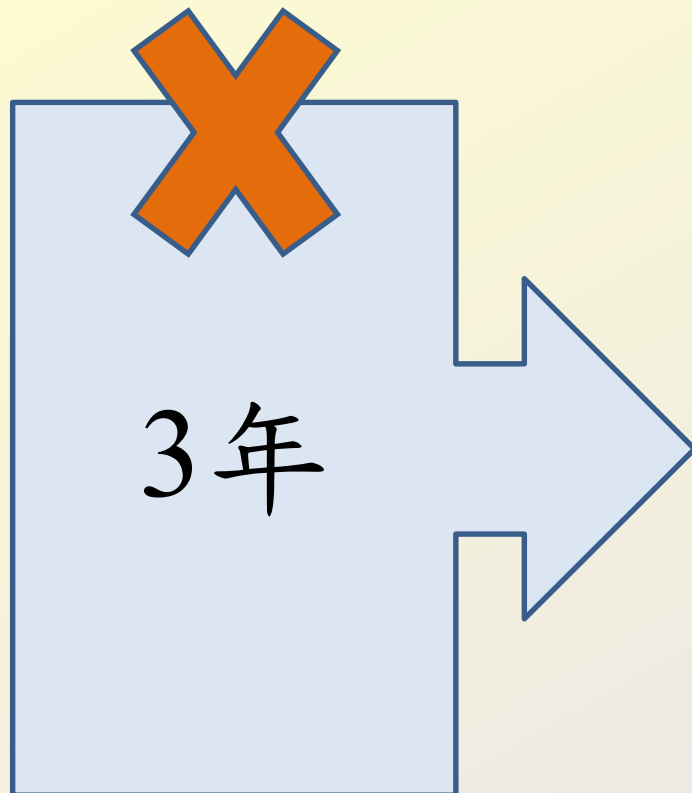
每年5月底前
申報

本院於受理申報
截止日後6個月
內彙整會計報告
書供人查閱，並
應公開於電腦網
路。

<https://ardata.cy.gov.tw/home>



裁處權時效



五年





對捐贈者之處罰

違法態樣	處 罰
媒介或妨害捐贈	➤ 處20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➤ 公務員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
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	按其 <u>捐贈之金額</u> 處 2 倍以下之罰鍰
政黨超額捐贈	
不得捐贈者捐贈	➤ 按其 <u>違反規定</u> 之捐贈金額 <u>處 2 倍</u> <u>以下</u> 之罰鍰
未依法定方式捐贈	
超額捐贈	

★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-107年11月23日監察院令訂定發布



對受贈者之處罰

刑事

有期徒刑**5年**：收外資
有期徒刑**3年**：期前收受
有期徒刑**1年**：媒介、妨害

併科罰金
沒收、追徵(刑法)

行政

每一違法行為處6萬元以上
120萬元以下罰鍰

未存入、未開收據、未依法
申報、製作或登載會計報告
書、未依限辦理繳庫、未依
法定方式返還、支用、保管
憑證..



資訊公開透明

專戶許可、變更、廢止

監察院
陽光法令主題網
公開透明 · 廉能政府

便民服務 | **公告園地**

首頁 > 公告園地 > 政治獻金專戶公告資料

政治獻金專戶公告資料

請選擇專戶類別：

● 依專戶類別查詢，專戶名稱： 選舉種類：

○ 關鍵字(全文檢索)查詢，關鍵字：

鑑於瀏覽裝置作業平臺之字碼設定不同，欲知悉未能正確呈現之平用字，請逕洽承辦人林小姐(02-23413183分機156)。

申請名稱： 政治獻金專戶名稱： 金融機構名稱： 帳號： 金融機構地址： 許可設立日： 發文日期及文號： 同意變更： 廢止日： 日期及文號： 廢止文號：

全部收支明細

政治獻金
公開查閱平臺

監察院
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

一般查詢 政黨查詢 選舉查詢 專戶查詢

裁罰確定名單

監察院
陽光法令主題網
公開透明 · 廉能政府

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| 便民服務 | **公告園地** | 業務資訊

公告園地

最新消息
廉政專刊電子書
財產申報公告資料
政治獻金專戶公告資料
罰鍰處分確定名單



政治獻金~~停~~看聽

政治獻金法
▶▶▶ live 視訊宣導
～政黨版～



捐贈者自我檢測
~~政黨版



收的安心
用的放心



監察院-陽光法令主題網

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>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
TEL：02-2341-3183

～e起來防疫，防疫一起來～